

淮南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民政局网站下载

（<https://mzj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民生大厦 10 楼 1005，电话 0554-6662109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淮南市民政局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，聚焦重点民生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以进一步提高

政府工作透明度为抓手，从细化政策解读、引导群众有序政治参与、完善依申请制度、拓展公开范围等多个方面，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在推进现代化民政治理体系中的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7 件。及时跟进市府办公厅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准确、准时发布淮南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、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、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财政信息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权责清单、民政业务数据统计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等内容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，提升公众参与度。聚焦民生关注热点领域，围绕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，全面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、老年津贴发放情况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、临时救助情况等内容。细化、深化政策解读工作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。2022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28 份，确保政策内涵清晰传递、政策信号正确释放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全过程记录，制度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工作流程、登记和申请时间确认、审核内容和补正的相关要求、办理口径、答复时限、归档内

容这六个方面的相关规定，提高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政务信息管理，对需在公开平台上发布的本部门文件及“淮南民政”官网发布的公文类信息统一提供可下载的PDF版本或只读格式的WORD文本，并根据要求做好对应文本的防篡改、防伪造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。我局始终坚持把“淮南市民政局”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严格落实国办要求，按照统一格式、法定时限，发布和报送工作年报。强化民政官网、微信等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属性，不断增强信息编发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能力。充分用好用活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、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等公众互动平台，及时回复公众诉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多次召开不同范围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、培训会、反馈问题整改会，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严格进行考核。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

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2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各业务科室主动公开意识不足；二是重大决策中决策公开尚不充分；三是政策文件解读多样性和可读性需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机构建设，提升公开质效。通过业务培训强化各科室、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，在文件发布、数据公布、征求意见等栏目多推送有效信息，确保政府公开内容的实用性。二是加大热点问题的收集和回应。加强对回应关切栏目的跟踪，收集整理形成清单，明确职责，采用新闻发布会、热线、访谈等多种形式，落实回应，并定期更新发布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督导。坚持不定期查看网站内容，对未及时更新的内容提醒相关处室进行更新，启动动态调整机制。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保证政务公开信息高效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